

晚清对外贸易史

廖良辉 编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晚清對外貿易史

傅國棟 著



北京大學出版社

晚清对外贸易史

廖良辉 编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晚清对外贸易史 / 廖良辉编著. -- 北京: 光明日

报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112-5743-7

I. ①晚… II. ①廖… III. ①对外贸易—贸易史—研究—中国—清后期 IV. ①F752.9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78205 号

晚清对外贸易史

著 者: 廖良辉 编著

责任编辑: 许 怡

责任校对: 傅泉泽

封面设计: 肖 诚

责任印制: 曹 诤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78241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xuyi@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龚柳方律师

印 刷: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880×1230 1/32

字 数: 1000 千字 印 张: 6.375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2-5743-7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中国对外贸易历史源远流长。早在先秦时期,我们的祖先就将丝绸等货物辗转运往境外。在此后长达 2000 多年的封建时代,中国与东、西方各国的贸易关系不断向前发展。对外贸易是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一个重要渠道。尤其在我国封建社会处于鼎盛的唐、宋、元时期,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中外经济文化交流渐趋深入,中华文明造福全人类的同时,也吸纳和消融了世界各国的文化精粹,使中外经济文化交相辉映,共同进步。

研究中国对外贸易史不仅是研究中国经济史的一个重要范畴,更是研究我国对外贸易起源、发展的一个重大现实课题。在中国对外贸易的历史长河中,晚清对外贸易具有更突出的理论研究价值。为什么作这样的论断,还得先从明朝以及清朝前期的对外贸易谈起。

在明王朝统治中国的近 300 年间,中国社会生产力进

一步向前发展,特别是江南地区,在农业、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商品经济日趋活跃,某些地区甚至出现早期稀疏的资本主义萌芽。中国传统出口产品的商品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开展对外贸易的物质基础更加雄厚。然而,明王朝为了巩固其封建政权,极力阻隔民间对外贸易,并实行严厉的“海禁”政策,“申严交外番之禁”,“片板不许下海”,“禁民间用番香番货”。

明代中后期,正是世界大转变时期。西方国家已悄然进入资本主义时代。荷兰、西班牙、葡萄牙等西方殖民者将触角慢慢伸向沉睡的东方巨狮。明王朝封建统治者与地主阶级顽固集团已经无法嗅觉到世界巨变的气息。明“海禁”政策迫使民间的对外贸易以走私的方式进行。特别是在江浙闽粤一带,走私活动尤为猖獗。倭寇与西方侵略者乘机作乱,对外贸易秩序“非堵能为也”。隆庆元年(1567),明王朝虽然被迫宣布开放“海禁”,允许民间商人出海贸易,“朝贡贸易”的官方独占地位丧失,但因积患深重,此时开海导致的却是市舶制度形同虚设,宦官、镇将等为市舶税收争夺不已,进而“中饱私囊”、“公私皆窘”,加速了明朝的灭亡。

清朝的对外贸易以鸦片战争为界,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顺治元年(1644)到鸦片战争(1840),历时近200年;第二阶段从鸦片战争到清朝灭亡(1911),历时

71 年。

鸦片战争前清朝的对外贸易，在社会经济得到逐步恢复和稳定的基础上有了一定的发展。然而，清初的对外贸易政策也经历了较大的波折。清王朝建立初期，从顺治到康熙二十三年（1684）的 40 多年间，清政府为了巩固其“满人治汉”的政权，防止“复明”和“联外夷”的可能，清政府对内实行高压政策，对外仍然实行“片帆不准入口”、“寸板不许下海”的愚昧主义闭关政策。直到康熙 23 年才宣布废除“海禁”政策，设立通商口岸，设置海关。清王朝一度出现乾康鼎盛局面。但素以“天朝”自居的清政府国力略有积蓄后，又开始转变对外贸易政策。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政府撤消了全国 4 个通商口岸中的 3 个，仅留广州为单一对外贸易口岸，这种单一口岸局面维持了 80 多年，直到鸦片战争。

为了巩固这种限制性的对外贸易政策，清政府还制定了许多具体措施。清政府规定：严禁商民私自出海从事对外贸易活动；不许商民侨居国外，侨民 3 年之内不回国，就永久不得回国；不许到南洋、吕宋、噶喇吧等处贸易；为限制贸易量，规定出海商船双桅船不能超过一丈八尺；舵工不得超过 28 人；严禁传统出口商品如米粮、铁锅、铁器、硝黄、军器、书籍等商品的出口；由广州十三行为代表的行商操纵、垄断对外贸易；严格限制外商，乾隆二十五

年颁布《防夷五事》、嘉庆十四年又宣布《民夷交易章程》、道光十一年有《防范夷人章程》等。

然而，清朝从完全闭关到限制性贸易的这200年，却是世界自由资本主义的最活跃时期。法国、英国、荷兰、德国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彼此激励竞争，争夺殖民地和市场。中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资源丰富，早就是西方殖民者梦寐以求的争夺对象。但是在清政府前期的对外贸易政策限制下，欧美各国难以打开中国的市场，他们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处于贸易入超劣势，不得不将大量的白银输往中国。虽然欧美各国，尤其是英国采取了各种措施力图扭转这一被动局面，但只能起到轻微的缓解作用。碍于清帝国正处于兴盛时期，西方殖民者还不敢采用他们惯用的武力征服手段。从根本上改变这种局面的是罪恶的鸦片走私。自18世纪中叶开始，随着英美等国先后将鸦片偷运至中国，中国则由贸易出超和白银流入逐步变为贸易入超和白银流出。这一变化，使得中国同欧美各国的正常贸易遭到破坏，揭示了英美等国已开始对中国进行以商品输出为主的经济侵略。19世纪40年代，以英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发动了可耻的鸦片战争，致使中国社会和对外贸易局势发生了根本变化。

晚清的对外贸易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形成的。

鸦片战争后，清政府被迫走上了对外开放的道路。西

方列强迫使清政府与之签订了大量的不平等条约，使中国沦为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传统的独立的封建对外贸易随之演变为近代半殖民地性的对外贸易。

为使中国经济发展符合西方列强的利益，凭借雄厚的经济、技术实力和强权政治，西方列强迫使清政府接受了一系列近代制度安排，他们逐步控制了中国的政治、经济命脉，将中国纳入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轨道，中国成了西方工业品的销售市场和原料供应地，对外贸易日益半殖民地化。为使这种贸易持续发展并继续扩大，西方殖民者在中国兴办了大量与对外贸易有关的产业，这些产业涉及金融、保险、交通、工矿等诸多领域，由此保证他们在中国攫取巨额利润。

随着这种半殖民地对外贸易的发展，西方国家的物质文明、民主政治和科学文化随之而来，冲击着中国传统的封建经济文化，促使中国人新的价值观念的形成和民族意识的觉醒。地主阶级中的一些有识之士开始“睁眼看世界”。从洋务运动开始，中国人逐步认识到学习西方、发展资本主义的意义所在。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工商业渐次起步，然而其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下发展步履维艰，中国近代化的历史进程缓慢，从而制约着晚清对外贸易的发展规模与水平。

晚清政府也不得不被动地扩大对外开放，在西方列

强的欺凌和欧美资本主义风雨的洗涤下，不断调整对外贸易政策，以图在夹缝中求得生存。

本书运用历史唯物辩证的观点，根据经济学和国际贸易学的基本原理，主要从以下方面分析了晚清对外贸易的基本情况。

一、鸦片战争前的对外贸易。这一部分主要是阐述清政府从闭关保守到取消海禁政策的推行、公行的设立、与国外的初步贸易接触、主要贸易商品与鸦片贸易的大致情况，以此说明鸦片战争前清政府的对外贸易环境、政策及面临的形势，为后文分析清政府在鸦片战争后的贸易形势、对策、商品、思潮与发展奠定基础。

二、鸦片战争后的对外贸易。晚清的对外贸易完全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一种畸形的贸易，或者说是列强在中国的掠夺性贸易。这一部分具体内容主要有：鸦片战争在对外贸易中的历史意义、不平等条约对国内经济与对外贸易的冲击；半殖民对外贸易的形成。

三、晚清的对外贸易政策。两次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凭借其坚船利炮和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轰开了中国的大门，清政府被动地扩大对外开放，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体系由此纳入世界经济的体系。在对外贸易过程中，为了在夹缝中生存，在封建地主阶级一些有识之士的推动下，清政府只能不断被动地调整自己的对外贸易政策。这一部

分的主要研究内容是：设置商业行政机关及编订商法；组建商会；减免捐税；推行专利及创业奖赏制度；倡导贸易推广活动；兴办各级实业学校培养工商人才。

四、晚清对外贸易的商品结构。受国内生产能力与消费的局限，晚清进出口商品种类仍然不多，但较之前已经发生了剧烈变化。尤其是鸦片贸易与苦力贸易，完全扰乱了正常的贸易秩序。西方殖民主义者不仅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可获暴利的鸦片与苦力贸易，而且也变本加厉地扩大其他商品贸易项目。这部分的主要研究内容有：鸦片战争后甲午战争前主要进口贸易商品、鸦片战争后甲午战争前主要出口贸易商品、甲午战争后主要进口贸易商品、甲午战争后主要出口贸易商品。

五、英日美控制的晚清对外贸易。这一部分主要分析晚清与英日美主要殖民国家的对外贸易关系，理清中国与这些国家之间近现代贸易关系的脉络。主要阐述的对外贸易关系是：英日美三国控制晚清对外贸易的概况，英日美三国的激励竞争，包括实际经营权的争夺、进出口商品的争夺、三国贸易地位的变化等。

六、晚清主要的对外贸易思潮。鸦片战争前，闭关自守的清朝封建士大夫根本不知道西方社会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不知道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科学技术与社会文明发展到了何等程度。即使是康熙、乾隆这样的开明之君

也在对外贸易问题上固步自封、夜郎自大,认为外国人来中国通商是有求于中国,即使允许限制性通商也是给外国的一种恩惠。期间也有些较为进步的思想家,但对对外贸易仍抱怀疑态度。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一些有识之士通过“睁眼看世界”,对国际贸易的认识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研究晚清不同时期关于对外贸易的不同思潮,对于我们进一步加深对当时对外贸易的社会环境、政策措施、发展状况的理解是十分有益的。这一部分的主要研究内容是:关于鸦片贸易与一般对外贸易的争论、贸易差额论与贸易保护主义的起源、对外贸易“利权”思想及其演进等。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清代鸦片战争以前的对外贸易	1
第二章 鸦片战争后的对外贸易	16
第三章 晚清的主要对外贸易政策	66
第四章 晚清对外贸易的主要商品结构	80
第五章 英、日、美控制的晚清对外贸易	90
第六章 晚清主要的对外贸易思潮	99
第七章 晚清对外贸易重大事件编年	125
附:参考文献	184

第一章 清代鸦片战争以前的对外贸易

鸦片战争前,清政府的对外贸易在社会经济得到逐步恢复和稳定的基础上有了一定的发展,然而,仍基本处于闭关自守的阶段。

一、从闭关保守到取消海禁

清朝入关以后,由于尚未平服台湾郑氏,沿海形势紧张,政局尚未稳定,所以从顺治初年起,一直沿袭严格的闭关保守政策。清政府一再颁布诏令,除极少数有执照者准许出洋外,凡造船舶下海或与外商来往,“分取番人货物者”,均予治罪。尤其是规定,沿海 30 里界外的百姓均要搬迁到内地,禁止渔船商船出海。

略有例外的是“朝贡”贸易。清政府沿袭自明孝宗宏治十一年(1498)以来的作法,凡外国来朝贡者,准许随同贸易,“至京师,于会同馆开市五日”。因此康熙二年(1663年)、五年、六年、九年、十二年等尚有少量的随贡互市贸

易^[1]。

康熙二十二年6月，水师提督施琅收复台湾。清政府在台湾设置台湾府。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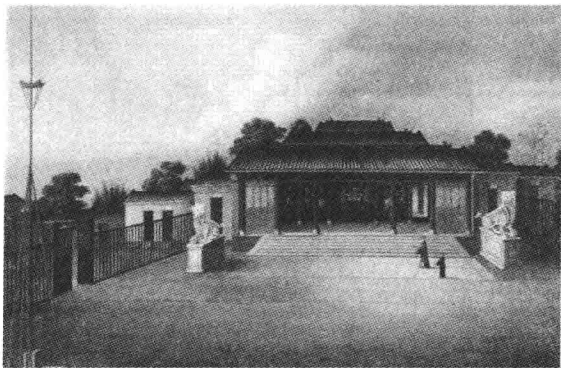


海禁前的中国船队

复台湾后，清政府仍然禁止商船“出洋互市”，实行“海禁”政策。荷兰人以协助剿灭郑氏有功为由，首先请求通市，朝廷允许。其他各国商人纷纷提出同样的要求，康熙二十三年（1684），于是下诏开放。

清朝初期，市舶司制度业已废除，海禁期间的贸易事务由地方官吏主理。“海禁”放开后，设立了四处海关，分别是粤海关（广州、澳门）、闽海关（福建的漳州）、浙海关（浙江的宁波）和江海关（江南的云台山）。以往市舶司掌管的课税稽查事务，均由海关职掌，四处海关的贸易，大多集中在广州、澳门、厦门及宁波等地。到康熙五十五年（1716）以后，由于闽浙口岸商人资金不够雄厚，又缺乏一

[1]王之春. 国朝柔远记. 中华书局, 1961 年, 13-16



清朝粤海关

定的贸易法规与惯例，贸易逐步集中于广州。至乾隆二十四年(1759)，外国商船已无法北上贸易，形成独口贸易的局面，粤海关成为清朝唯

一的海关。

我国历史上明文记载开放“海禁”，应以康熙二十三年的诏命为始。其后的雍正七年(1729)大开洋禁，凡康熙时设置而未解除的限制均予开放。开禁后，凡经官府允许，不违反法令者，均可进行贸易。有的学者认为，从此就由限制贸易转为自由贸易。笔者认为，这种贸易并不是自由贸易。因为外商抵达商埠，一切商务活动均受到严格的控制与安排。比如，雍正元年(1723)，颁布诏令，除有一定技艺愿意赴京城者送到京城外，其余所有西洋商人一概送到澳门居住。次年十月，又令各省西洋人暂住在广州天主教堂，遇有本国商船到粤，则陆续离去。洋船到的时候，重兵把守，船上水手不得下船行走。

洋商来华除限令居住特定的夷馆外，并须由公行商人代为之办理验货、报税、请照、采购日常用品等。外商在

特许日出行时,必须接受监视,同时规定不得携带家属、不得随意游历、不得进城、不得坐轿、不得学华文华语、不得直接会见官府,其行动自由的范围极度有限^[1]。尤其是外商欲销售货物到内地的,一



广东夷馆遗址

律先由公行商人购买一部分,外商要购买茶叶丝绸的,也要由公行商人经手。由此可见,清政府虽然开放了“海禁”政策,但仍然是十分严格的限制性贸易。

二、公行的建立

公行商人在清朝对外贸易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先后达数百年之久。起始在康熙四十一年(1702),朝廷指定一人为“皇商”(Emperor Merchant),亦称“官商”,享有对外贸易的特权。此类“皇商”不仅设于广州,厦门及舟山亦均设置,操纵各口岸的对外贸易。次年,厦门“皇商”组织公会,会员规定8至10人,欲垄断进出口贸易,此为广东“公行”(Go-hong)的先驱。其后三年,广东方面将“皇商”的专买权分一部分给“行商”。康熙五十九年(1720),正式成立“公行”。

[1]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1, 69-70